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振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84,530,188.82	11,039,278,675.4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2,144,866.55	4,072,865,746.90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44,276.51	-710,262,268.4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5,008,692.73	1,114,703,296.16	-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61,989.01	23,616,179.82	-4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35,509.01	-52,853,923.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58	减少2.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246	-48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246	-489.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48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8,637.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660.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8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06.92	
所得税影响额	-710,041.26	
合计	3,873,52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3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393,022,859	40.98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69,993,067	7.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碧玲	4,719,088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7,460	0.4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182,953	0.3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00,000	0.31	0	无	0	其他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833,084	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远良	2,70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庆虎	2,60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83	0.2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393,022,859	人民币普通股	393,022,859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69,993,067	人民币普通股	69,993,067
林碧玲	4,719,088	人民币普通股	4,719,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7,460	人民币普通股	4,657,4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182,953	人民币普通股	3,182,95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833,084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84
罗远良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侯庆虎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8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70,751,093.21	768,206,118.96	-51.74	主要是票据到期解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3,553.17	0	不适用	子公司远期外汇结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预付款项	120,761,480.57	76,856,534.73	57.13	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426,447.83	-100.00	子公司远期外汇结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付票据	435,686,471.18	719,001,999.61	-39.40	主要是采购量减少
预收款项	381,893,827.33	258,821,707.10	47.55	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55,197,753.10	40,563,212.52	36.08	本期计提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其他综合收益	-468,118.99	-1,509,227.65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变动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85,008,692.73	1,114,703,296.16	-38.55	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持续下滑,本公司本期产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634,581,713.91	1,007,754,611.61	-37.03	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持续下滑,本公司本期产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402.52	561,199.47	32.29	本期缴纳增值税额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0,001.00	-4,159,794.67	不适用	子公司远期外汇结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1,770,510.66	4,085,561.69	-56.66	主要是母公司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4,444,640.59	90,675,399.37	-95.10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109,968,350.36	28,471,502.80	-486.24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本期销量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880,909.37	4,956,744.61	-440.56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93,087,440.99	23,514,758.19	-495.87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61,989.01	23,616,179.82	-488.56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325,451.98	-101,421.63	不适用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41,108.66	-276,708.70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92,046,332.33	23,238,049.49	-496.10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20,880.35	23,339,471.12	-488.70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451.98	-101,421.63	不适用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44,276.51	-710,262,268.44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970.49	262,764,279.36	-110.5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前期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2,540.05	106,775,753.66	-216.40	本期短期借款净额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目前海翼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厦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正在经营的业务,海翼集团与厦工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海翼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海翼集团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确保遵守本承诺函。(3)若厦工股份认定海翼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厦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海翼集团将在厦工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厦工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海翼集团应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厦工股份。(4)海翼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厦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厦工股份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履行中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翼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厦工股份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持续履行中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认购的厦工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2月29日-2015年3月5日	是	是
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偿债担保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承诺在以下保证范围内对厦工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发行保证期间内,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2厦工债"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全部到期后六个月	是	是
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作为"12厦工债"的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2)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12厦工债"存续期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因为工程机械行业持续调整、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振明
日期　2015-04-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彭韶兵	董事	因病请假	

公司负责人徐留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騳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197,185,337.09	12,190,744,951.20	12,192,042,572.79	4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4,491,155.26	1,972,655,941.55	1,927,643,120.49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9,996,871.48	1,913,375,369.83	1,868,362,548.77	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3,784,253.36	406,079,486.24	355,294,998.59	68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0.41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98%	9.76%	下降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5,471,232,470.04	69,687,352,890.82	69,687,352,890.82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07,948,242.20	25,637,298,549.80	25,637,298,549.80	9.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9,32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436,56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58,49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67,14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307.25	
合计	144,494,28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共97,447人,其中A股股东84,151人,B股股东13,296人。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1%	1,823,595,216	373,358,342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60,014,324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45,195,100		无质押或冻结	0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0.87%	40,648,81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7,366,989		无质押或冻结	0
HTHK-MANULIFE CHINA VALUE FUND	境外法人	0.74%	34,519,781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1,308,806		无质押或冻结	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0,844,129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8,991,103		无质押或冻结	0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59%	27,507,564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236,874	人民币普通股	1,450,236,8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0,014,324	人民币普通股	60,014,324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45,195,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195,100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40,648,8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648,8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7,366,989	人民币普通股	37,366,989
HTHK-MANULIFE CHINA VALUE FUND	34,519,7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519,781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308,806	人民币普通股	31,308,806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44,129	人民币普通股	30,844,12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8,991,103	人民币普通股	28,991,103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27,507,5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507,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1	应收帐款	1,548,140,513.10	758,876,190.82	104.00%
2	其它应收款	425,789,800.84	260,457,285.50	63.48%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77,273.92	60,901,712.09	262.51%
4	应付职工薪酬	546,717,874.07	1,022,369,664.80	-46.52%
5	应交税费	807,661,171.39	36,024,006.54	2142.01%
6	应付利息	99,693,000.00	73,458,000.00	35.71%
7	其他应付款	1,140,229,266.68	2,007,416,635.58	-43.20%
8	专项储备	12,187,995.06	7,864,849.94	54.97%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9	营业收入	18,197,185,337.09	12,192,042,572.79	49.25%
10	营业成本	15,455,790,245.73	10,289,165,280.48	50.21%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2,134,686.68	472,436,596.04	82.49%
12	管理费用	897,295,094.06	590,584,107.09	51.93%
13	财务费用	-9,831,149.81	55,846,970.48	-117.60%
14	营业外收入	183,195,663.93	37,895,842.68	383.42%
15	所得税	110,290,285.35	-5,659,865.06	2048.6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84,253.36	355,294,998.59	681.00%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13,758.99	-852,944,951.40	38.00%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4,723.04	-52,325,815.51	191.00%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470,823.30	-549,030,242.32	518.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55亿元,比年初増长8.11%;总负债476亿元,比年初增长7.53%;资产负债率为63.02%,比年初下降了0.45个百分点。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汽车销售大幅增加所致;其它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种相关业务量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地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年初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薪酬奖金所致;应交税费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应付利息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加工费、广告费等所致;专项储备余额增加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用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因公司本部汽车销量大增,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汽车销量增加及适用高消费税率的车型比重上升,带来消费税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2.95亿元,同比上升518.00%,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24.2亿元所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现增长幅度远大于购买商品付现、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幅度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额为3.21亿元,同比上升38.00%,主要受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0.99亿元,同比上升191.00%,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1.55亿,股权占比35%。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增3.21亿股,募资60亿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专项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3月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07/1200676764.PDF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26/1200742339.PDF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3/1200890058.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长安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5月		截止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国长安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73,358,342股,根据股改承诺将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后解除限售。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长安《关于参加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的补充说明》,明确公司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长安	为避免并最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承诺:在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年盈利、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提议将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	2010年9月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达到连续两年盈利的履约条件。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南证券	证券公司	50,000,000	17,750,000	0.76%	17,750,000	0.76%	384,642,5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50,000,000	17,750,000	0.76%	17,750,000	0.76%	384,642,500	0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泽元资产	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情况
2015年02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未来资产	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情况
2015年02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华安基金、信诚基金、嘉实基金、人保资产、长盛基金、惠理基金	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情况
2015年03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族证券	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情况
2015年03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捷投资、中信证券国际	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情况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独立董事彭韶兵因病请假,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89　公司简称:拓普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邬建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铁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铁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1,988,500.36	2,536,978,856.67	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238,972.20	1,475,339,641.56	100.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77.09	27,676,818.77	-7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683,659.18	670,958,035.9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29,311.59	92,095,026.0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80,155.81	89,283,848.3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21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083.1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000.00	均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018.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833.3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9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33.71	
所得税影响额	-200,491.12	
合计	749,155.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6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	73.70	478,40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	6.25	40,584,9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	0.16	1,015,0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785	0.15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3,096	0.13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2	0.1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800	0.11		未知		未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287	0.10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8,000	0.08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945	0.0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1,785	人民币普通股	941,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3,096	人民币普通股	823,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4,9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8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7,2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945	人民币普通股	514,94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0,901	人民币普通股	460,9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41,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39,878,773.61	94,724,767.11	1103.3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其他应收款	12,946,850.05	23,343,610.74	-44.54%	主要系出口退税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	25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
应付票据	42,843,236.80	30,970,000.00	38.34%	主要系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580.54	40,018,013.67	-38.06%	主要系受2014年底年终奖计提数影响
应付利息	-	422,1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归还无利息支出
其他应付款	14,409,612.98	2,701,660.30	433.36%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
股本	649,100,000.00	520,000,000.00	24.8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12910万股
资本公积	1,454,888,272.98	192,010,768.54	657.7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71,921.28	384,906.01	360.35%	主要系本期有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15,850.80	2,870,002.27	-40.21%	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8,111.16	3,211,322.87	-62.0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3,263.02	787,343.96	112.52%	主要系本期旧设备淘汰更新增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拓普集团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2、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进一步承诺,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迈科香港进一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迈科香港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处理)。

同时,迈科香港还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迈科香港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迈科香港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宁波金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宁波金仑承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80%,剩余所持股份将于锁定期满后13至24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宁波金仑还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宁波金仑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宁波金仑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股东宁波金仑于2012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2012年3月,公司股东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6、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和股东宁波金仑于2012年3月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拓普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拓普集团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拓普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7、募集资金运用承诺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承诺:自2012年8月31日起,不会促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任何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实质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房地产企业。

2012年8月,公司承诺:自2012年8月31日起,不会将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任何募集资金用于或者实质上用于房地产业务或者房地产企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日期　2015-04-28